

投保学生团体险后,患病却得不到理赔

女大学生打赢 首例保险“霸王条款”官司

17岁的女大学生投保了学生团体险,投保1个多月之后,因突发疾病住院治疗,花去大笔医疗费用。病愈后女生找到保险公司理赔,但遭到拒绝,拒绝的理由是她隐瞒了既往病史。女生认为保险公司根本没向自己和其监护人询问病史,其免责格式条款属典型的霸王条款。谈判失败后,女生将保险公司告上鼓楼区法院。近日,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保险公司败诉,女生获赔保险金22751.97元。据悉,这是南京首例学生团体险引发的理赔纠纷案。此案判决对投保学生维权具有示范价值。

投保不久旧病复发

2005年6月,年仅16岁的何敏冲刺高考,如愿被南京工业大学录取。2006年8月31日,休完暑假的何敏从苏北老家回校报到,报到当天,学校统一为7000多名学生办理了团体保险,并按每人每年30元标准,向某保险公司交纳了保费,保险合同也由学校与保险公司签订。

3年前何敏曾因左小脑动脉畸形住院手术治疗,之后没有再复发。意料不到的是,此次入学40多天后,也就是11月13日,正在上课的何敏突然头痛难忍并伴呕吐,经学校医务室治疗仍不见效,随后何

敏被送往市内大医院诊治,经查何敏的病情属旧病复发,医生再次为她做了手术。住院治疗26天后,痊愈的何敏又回到了校园。

何敏此次住院治疗共花去医疗费36700多元,这对于一个并不富裕的家庭来说,是一笔不小的负担。经同学提醒,何敏想到学校为她办过保险的事,认为此次自己住院手术,应该符合保险理赔范围。何敏找到学校打听情况,得到的答复是肯定的,学校方面支持她去找保险公司理赔。

何敏找到保险公司,但保险公司不久就向她下达了不予理赔通知书,不赔的理由是她隐瞒了既往病史,保险免责条款中对此有明确规定。“合同是你们和学校签的,你们从来也没有向我本人或是我的监护人了解情况,更没有向我们作出说明,怎么能说我是隐瞒病史呢?”何敏想不通,但也争论不过保险公司。学校方面也出面为何敏据理力争,但还是不管用,保险公司说不理赔就不理赔!

挑战霸王免责条款

“保险公司事先不尽责,学生投保后出现意外该理赔的又不赔,那这个保险保的还有什么意义?”今年4月,何敏一纸诉状将保险公司告上了鼓楼区法院,称被告以原告隐瞒病史为由拒绝理赔,缺少事实依据。因为原告投保时,被告既未向原告及其监护人了解原告既往病史,也未释明合

同条款的具备要求,据此被告所提供的格式免责条款应被认定为对投保人不公平的“霸王条款”,该条款依法应被认定为无效。在诉状中,何敏请求法院判决被告向其赔偿保险金34883元,以及住院期间的护理费、营养费3000元,并由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

案件审理中,法院将何敏所在的南京工业大学追加为第三人,共同参与诉讼。

庭审中,针对何敏的诉讼理由,被告保险公司抗辩道:保险合同的投保人是南京工业大学,原告仅是被保险人之一而非合同相对人,保险公司只有义务向投保人说明合同条款及询问有关情况,没有义务向被保险人一一询问。其次,保险公司已经向南京工业大学履行了明确说明义务,学校在投保单投保人声明栏中盖章,并以书面形式确认其已经向保险公司履行了如实告知义务。学校未将原告的既往病史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保险条款规定,因被保险人有未告知的既往病症,造成其发生医疗费用的,属于合同约定的保险人责任免除范围,被告不承担理赔义务。

南京工业大学认为,何敏入学时进行了常规体检,在其健康体检表中,既往病史一栏无重大疾病记录。此后,学校未再组织学生体检。2006年8月,学校为包括何敏在内的7183名学生投保了短期健康险,保险费为每人每年30元。签订保险合同

时,保险公司未要求学校提供每名参保学生的健康状况,也未给每名参保学生提供保险条款等资料和相关书面告知材料。学校并非专业的保险机构,保险公司不提供相关的材料及人员协助,学校没有义务向每名学生说明及向保险公司进行告知。

庭审交锋激烈,原、被告互不相让。

女大学生打赢保险官司

近日,法院再次开庭对案件展开审理。合议庭经过合议后,当庭对案件作出了一审宣判。

法院审理认为:投保人南京工业大学与保险公司签订的保险合同合法有效。保险法规定,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条款内容,并可以就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对保险人未询问的事项,投保人不负有告知义务。本案中保险公司没有证据证明已向包括何敏在内的7000多名投保学生作过既往病史询问,这使得作为被保险人之一的原告在不了解询问内容的情况下,无法通过投保人南京工业大学向保险公司如实告知其既往病史。保险公司也未就相关告知事项对投保人南京工业大学提出询问,故投保人也不负担对原告既往病症的告知义务。

法院依据查明的事实,判决保险公司向何敏给付保险金22751.97元;驳回何敏的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团体保险合同中权利和义务对等

因学生团体险引发诉讼纠纷的,本案在南京市尚属首例。针对本案的判决,主审法官作了点评。

学生团体短期健康保险合同系团体人身保险合同,通常投保人为学校,被保险人及受益人为在校学生。该险种参保人数多、年轻健康体比例高、保险代理成本低。一些保险公司在设计该类保险产品时,对因投保人不告知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或既往病症等情形而发生保险事故的概率已进行过测算,理赔风险率已经计入保费的费率之中,故不再对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提出询问,保险条款中也不规定要求投保人履行将被保险人的身体状况向保险公司进行告知的义务,发生保险事故后保险公司即行理赔,这其实遵循的是权利和义务对等的原则。

团体保险中,保险公司如要求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如实告知,则应当采取具体询问措施,对每名参保学生一一提出询问。保险人因未如实告知的既往病症而免责的保险条款不发生效力,保险公司对原告在保险期限内住院所产生的合理医疗费用,应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通讯员 邢嘉栋 李自庆
快报记者 朱俊骏

红绿灯“瞎”了两月 车祸发生8起

事发浦口高新开发区一个十字路口,你推我,我推你,这信号灯该谁来修?

“唉!又撞车了。”11月28日凌晨4点,位于浦口的高新开发区高新路和丽景路十字路口,两辆货车撞到了一起。附近居民将车祸原因归结于路口的红绿灯不亮,他们说,这个路口的红绿灯已“罢工”近两月了,这期间发生车祸8起,但始终不见有人来维修,这究竟是什么原因?

【事由】 路口两月内发生8起车祸

11月28日上午,记者来到事发地时,一辆大货车正翻倒在红绿灯下。现场一名市民称,另一辆货车由于受损不严重,已被拖离现场。侧翻的大货车挡风玻璃全碎,车上满载的木材部分滚落,油箱也被撞漏了。一名救援人员说,“撞车后,司机自己从驾驶室爬出来,被送到医院急救。”

“2个月来,这已经是第8起车祸了。”目击者张先生摇摇头说。他指着路口四个方向的红绿灯,“这里的红绿灯已经‘瞎’了快两个月,就是不见有人来修。”

记者看到,路口的红绿灯确实没一个是亮着的。当地居民宋先生说,发生在这个路口的车祸多是小事故,但10月份有一个摩托车手被撞死。宋先生熟悉这里的路况,每次驱车驶近这里时,都小心翼翼地减速通过,但很多外地车并不减速,侧翻的这辆大货车就是挂江西牌



路口红绿灯“瞎”了,来往车辆没了“规矩”

照的车辆。

“如果红绿灯还不尽快修好,以后还不知道会出多少事故。”宋先生说。

【记者目击】

这路口车辆大多都没减速
双向6车道的高新路和4车道的丽景路是高新区的主干道,出事路口距离高新区管委会只有几百米,距离交警九大队高新中队也只有1公里左右。附近除了政府机关外,还有多家企业和厂矿,这个路口是多家单位车辆的必经之路。

29日上午,记者在该路口观察了20分钟,发现来往的车辆中,大货车、外地大客车、公交车、校车、农用车以

及摩托车占据多数。在附近公交站牌上,记者看到有盐工线、浦葛线和131、159、602路等多路公交车经过。高峰时,平均每分钟有40多辆车经过该路口。

记者观察到,驶近该路口的车辆大多都没有减速。10点45分,一辆轿车从东面驶入路口时,一辆从北面过来的农用车突然快速向东转弯,轿车紧急刹车,跟在后面的一辆大货车差点撞上。

【相关部门】

高新区:红绿灯维护不归我们管

高新区管委会社会事业处王处长知道记者来意后,先是沉默了一会,然后称,

们出钱维修?况且,我们目前资金也很紧张。”

王处长建议记者去找交警九大队了解情况。

交警部门:维护合同已到期

记者随后来到交警九大队高新中队,一位交警告诉记者,他们也早就知道出事路口的红绿灯问题了,并在发现之初就向上级进行了反映。据介绍,红绿灯不亮是因为埋在地下的管线年久失修,出了故障。

记者随后沿着高新路南行,在东南大学成贤学院附近一路口发现一红绿灯“垂头丧气”,驾驶员要低下头才能看清楚信号。

在交警九大队,一位负责人告诉记者,早在高新区道路刚建成时,交警部门就跟高新区签订了一份为期5年的合同,合同上写明,除了104国道外,5年内交警部门为高新区内的道路维护红绿灯。“合同期内,我们及时维护红绿灯,但现在合同早到期了,新的合同又没签。这个路口的红绿灯维修需要一大笔费用,现在高新区不出维护费,交警部门是行政单位,想维修也没钱啊。”

不过,这位负责人表示,交警部门跟高新区一直在协商此事,目前沟通良好,近期内将会有结果,出事路口的红绿灯很快就会修好。

(许先生爆料奖100元)
快报记者 薛林 常毅 文/摄



明天来听 劳动合同法讲座

快报讯(见习记者 李梦雅)“我们单位能不能要5张票啊,几个领导都想过来听听,该如何正确使用新的劳动合同法。”一位负责人说。因为本周讲解新劳动合同法主要针对企业和单位,不少单位来领票,考虑到报名人数非常多,快报又增加了一些位置,欢迎有兴趣的读者前来倾听、学习。

本周快报法律大讲堂为您请到的是焯然律师事务所的虞兴东主任和王勇律师。除了他们两人之外,焯然律师事务所将派出劳动法专业团队,在现场为您排忧解难。讲座结束后,所有律师将留在现场,与读者具体交流。

讲座时间:12月2日(本周日)上午9:30—11:30

讲座地点:新街口正洪街18号东宇大厦13楼现代快报会议室



婚后获赠房屋 是否属夫妻共同财产

王女士与孙先生于2004年结婚,婚前孙与父亲共有市区一套约90平米的产权房。2007年,父亲将共有房屋属自己的份额给了孙先生,并写有书面赠与合同,现在在办理公证及相关手续。王女士向快报法律服务热线咨询,夫妻一方在婚姻存续期间所接受赠与的财产是否属于共有财产?

南京金恒通律师事务所主任张保强律师答复,我国《婚姻法》第18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夫妻一方的财产:(1)一方的婚前财产;(2)一方因身体受到伤害获得的医疗费、残疾生活补助费;(3)遗嘱或赠与合同中确定只归夫或妻一方的财产;(4)一方专用的生活用品;(5)其他应归一方的财产。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孙某婚前与父亲共有的二分之一房产应属孙某婚前个人财产。婚后孙父如自愿将其子共有的房屋份额,以赠与合同方式确定只归其子所有,并办理了公证及变更登记手续,该房屋则应属孙某一方财产。
快报记者 宗一多

邻居找人吓小狗 母狗一口咬伤人

快报讯(通讯员 江研 见习记者 李梦雅)陈老太太家中的母狗,咬了邻居高老太太。治疗后,高老太太又提出了其他赔偿损失。调解不成,两位老太太上了法院。

陈老太太家中的母狗自打生了小狗之后,就一直在厨房守护着小狗,寸步不离。除了家里人,其他人一接近小狗,狗妈妈都会很警觉,冲得人声大喊。刚生完小狗的几天后,邻居高老太太来找陈老太太,找不到人就扯大嗓门喊起来。当高老太太来到厨房继续喊时,还没等到她找到人,母狗怀中的小狗一阵骚动,母狗立即站了起来,冲上去咬了她一口。

“除了赔偿医药费,你还得给我误工费、交通费。”事后,高老太太说。对于这个要求,陈老太太觉得对方要价太高了,不肯答应。

江宁区法院审理后认为,陈老太太是动物饲养人,应该对高老太太被咬伤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最终,法院判决陈老太太赔偿各项费用共2000多元。(文中人物系化名)